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111年度台金桃價字第1113012號
附件：

主旨：關於姜禮榮君等9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規定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1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及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權利範圍：

(一) 不動產標示、面積、被繼承人姓名及持分：

- 1、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215-5地號，520.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姜双，持分110/300。
- 2、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218地號，1347.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姜双，持分110/300。
- 3、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218-5地號，397.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姜双，持分110/300。
- 4、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218-6地號，926.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姜双，持分110/300。
- 5、桃園市新屋區後庄段218-7地號，348.00平方公尺，被繼承人姜双，持分110/300。

(二) 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及權利範圍（應繼分）：姜禮榮(1/126)、沈家弘(1/378)、沈賢水(2/189)、沈賢聖(2/189)、姜義清(2/21)、陳靜娟(2/105)、陳湘羚(2/105)、黃星輝(2/105)、沈美鳳(2/189)。

二、公告期間：90天（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9日止）。

三、公告事項一所載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四、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五、本公司111年12月2日111年度台金桃價字第1113012號公告予以廢止。

總經理

邊子樹

業務專用章